

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

115.06.09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鼓勵修讀都市更新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學生，積極參與都市更新相關競賽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讀本學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

本要點所稱獎勵競賽，以都市更新相關競賽為限，其競賽類別及認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國際性競賽：

指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且參賽國家達3國以上（含），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；未達上述標準者，改依全國性競賽認定。

（二）全國性競賽：

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都市更新相關競賽。
2. 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全國性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且參賽範圍達5個縣市以上（含），並符合下列參賽規模之一：
 - （1）團體組達20組或以上。
 - （2）個人組達40人以上者。未達上述標準者，改依地區性競賽認定。
3. 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大專校院主辦之全國性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且須有參賽範圍達5個縣市以上（含）及競賽項目隊伍，並符合下列參賽規模之一：
 - （1）團體組達20組或以上。
 - （2）個人組達40人以上者。未達上述標準者，改依地區性競賽認定。
4. 由學會、協會或民間企業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，且參賽範圍達5個縣市以上（含），並符合下列參賽規模之一：
 - （1）團體組達20組以上。
 - （2）個人組達40人以上者。

其主辦單位資格須經本要點第五條所定審查小組審議通過。

(三) 地區性競賽：

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主辦之分區都市更新相關競賽。
2.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報名且參賽學校達5校以上（含）及競賽項目隊伍，並符合下列參賽規模之一：
 - (1) 團體組達10組或以上。
 - (2) 個人組達20人以上者。
3. 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報名大專校院主辦之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且參賽學校達5校以上（含）及競賽項目隊伍，並符合下列參賽規模之一：
 - (1) 團體組達10組或以上。
 - (2) 個人組達20人以上者。
4. 由學會、協會、或民間商業企業機構所主辦之都市更新相關競賽，報名且參賽學校達5校以上（含）及競賽項目隊伍，並符合下列參賽規模之一：
 - (1) 團體組達10組或以上。
 - (2) 個人組達20人以上者。

第四條

本要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 個人與團體競賽皆依據下表補助獎勵金。

比賽性質 獎金 名次	國際性	全國性	地區性
	第 1 名或金牌獎項	獎金 10,000 元整	獎金 7,000 元整
第 2 名或銀牌獎項	獎金 9,000 元整	獎金 6,000 元整	獎金 4,000 元整
第 3 名或銅牌獎項	獎金 8,000 元整	獎金 5,000 元整	獎金 3,000 元整
第 4 名或佳作獎項	獎金 7,000 元整	獎金 4,000 元整	獎金 2,000 元整

(二) 主辦單位未明確授予名次或獎項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(三) 團體組競賽如參賽成員包含非學生身分者，獎勵金依學生參與人數比例核發；非學生身分參賽者以校內師長及校外人士為限，且合計至多採計1人納入比例計算。

第五條

- (一)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獎學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年度經費預算、申請人數及競賽表現核定獎勵名額與金額。
- (二) 審查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
- (三) 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系助教兼任。
- (四) 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，由審查小組審議決定。

第六條

獎勵金申請期間為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申請人應檢附獎狀、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，由「114年度內政部補（捐）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」計畫經費支應。